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与重庆璧山区人民政府 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全资子公司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安洁”）于2011年5月27日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在璧山投资建设笔记本电脑用内外部功能性器件项目。为适应市场需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加对地方经济贡献，近日重庆安洁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补充合同》，即将建设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工业项目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璧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将新增1.5亿元建设二期工程。

2、甲方在璧山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一定金额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本项目建设，拨付资金共计2800万元，分两次拨付，拨付方式为：第一次在乙方项目开始动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1200万元，第二次在乙方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拨付1600万元，即付清所有专项资金。

3、乙方二期工程于2020年3月30日前主体建设完成，于2023年3月30日内全部建成投产。

4、乙方二期工程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产值 2 亿元。

5、乙方二期工程项目建安环节产生的税收在璧山辖区内缴纳。若乙方二期工程项目建安环节产生的税收未在璧山辖区内缴纳，则乙方已经享受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且乙方不能继续享受本补充合同约定的用于支持其项目建设的各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三、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预计将收到的 2,800 万元政府补助是与资产有关递延收益。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3、预计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将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按上述项目对应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该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重庆安洁需按照璧山区人民政府政府的相关要求才能取得相应的政府补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安洁电子有限公司与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的《工业项目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